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新樺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27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47,2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於清算程序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並由清算人擔任法人之負責人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法人格始得歸於消滅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3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，並選任甲○○為清算人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頁至60頁），是應以甲○○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先為說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0年3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兩造約定工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嗣被告於106年12月18

日無預警停業，通知原告整理私人物品離開公司，同日終止勞動契約。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以下款項：（一）被告未依規定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自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34,000元；（二）又原告服務年資算至106年12月31日止為6年9月26天，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13,270元。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7,2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自100年3月5日起在被告處任職，雙方約定工資為34,000元，被告於106年12月18日無預警停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後，尚積欠原告預告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等情，經提出薪轉帳戶存摺內頁、薪資表、出勤紀錄表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臺北市勞動局歇業事實認定會勘紀錄、歇業證明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6至46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（二）茲就原告各項分別論述如下：

1. 預告工資34,000元部分：按勞工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雇主應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。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自100年3月5日任職起至106年12月18日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止，乃繼續工作3年以上之勞工，被告未依上開規定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工資30日即34,0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2. 資遣費113,270元部分：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

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任職被告工作年資為6年9月又14日（自100年3月5日算至106年12月18日），其得請求之資遣費為115,411元（34,000×1/2×6＋34,000×1/2×1/12×9＋34,000×1/2×1/12×14/30=115,41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13,270元，未逾上開範圍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此觀之同條例第12條第2項自明。兩造勞動契約係於106年12月18日終止，被告就上開應給付予原告之預告工資即應於是日結算並給付予原告，至資遣費部分則應於107年1月17日以前發給。是以本件原告請求預告工資及資遣費，合計147,270元（即34,000＋113,270＝147,270），併請求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未逾上開範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47,270元，及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屬勞工之給付請求，所為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